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勸募收支一覽表(現金)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1月27日止

收據編號	捐贈日期/ 使用日期	捐贈者名稱或 姓名/支出名稱	指定 用途	捐贈用途	捐贈 收入	捐贈 支出	捐贈支 出收回 費用	捐贈賸 餘數
第 1100003 號	112/11/27	市民捐款- 楊○○	是	文化古蹟之 修復專用	200,000			200,000

備註：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1 條「出資贊助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古物之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者，其捐贈或贊助款項，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費用，不受金額之限制。

前項贊助費用，應交付主管機關、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直轄市或縣（市）文化基金會，會同有關機關辦理前項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事項。該項贊助經費，經贊助者指定其用途，不得移作他用。」